

教员/家长/校友校董选举

选举中须留意的道德操守

作为相关界别的校董选举的候选人及投票人，学校的教员、家长及校友在有关的选举中应留意下列事项，以确保校董选举的公平：

候选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获提名的候选人退出竞选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选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参选或不参选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获提名为候选人后退出竞选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，或退出竞选。
8. 不得以欺骗手段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，或退出竞选。

竞选活动

1. 不得发表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候选人的品格、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。
2. 不得参与任何可能引致批评或指称不适当的活动，并须遵守选举的公平原则。
3. 不得在任何竞选活动中，特别是在竞选刊物中声称或暗示获得任何人士或机构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该名人士或机构的书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选举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饮料或娱乐，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、饮料或娱乐的费用，以影响他人选举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饮料或娱乐，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、饮料或娱乐的费用，以影响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，以影响他人的投票决定。
6. 不得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。